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3138)

公司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電 話：(03)363-1901

耀 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7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3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5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66	~ 67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7	~ 77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玉斌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123 號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耀登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436)仟元及新台幣 594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9,025 仟元、新台幣 54,458 仟元及新台幣\$56,19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支秉鈞

張明輝

支 秉 鈞
張 明 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4 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2,072	19	\$ 119,994	13	\$ 116,378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2,581	8	59,852	7	19,16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04,413	22	215,811	24	272,109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250	-	2,4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						
		二)	992	-	5,748	1	3,1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17	-	3,474	-	4,383	1
130X	存貨	六(三)	27,121	3	29,913	3	57,941	6
1410	預付款項		15,329	2	14,374	2	9,6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42	-	22,443	2	22,37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4,967	54	471,859	52	507,622	5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8	-	878	-	8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02,638	11	98,600	11	103,00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251,447	27	276,590	30	307,851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						
		八	11,517	1	10,332	1	10,580	1
1780	無形資產		4,349	1	4,000	-	5,3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34,886	4	32,249	4	35,188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8,172	2	14,511	2	23,93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3,887	46	437,160	48	486,819	49
1XXX	資產總計		\$ 928,854	100	\$ 909,019	100	\$ 994,441	100

(續次頁)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66,250	7	\$	118,401	13
2150	應付票據			4,741	1		595	-
2170	應付帳款			119,074	13		101,316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15	-		6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36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八)(十)七		76,988	8		78,544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2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二十)二		1,468	-		1,8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及八		3,333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066	2		13,583	2
				293,987	32		315,005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63,889	7		6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6,247	3		27,68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11,350	1		8,2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486	11		95,972	10
2XXX	負債總計			395,473	43		410,977	4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08,230	44		408,230	4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0,786	5		40,786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二)		3,200	-		1,32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67	3		28,76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70	5		25,735	3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330)	-		(11,77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27,723	57		493,064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5,658	-		4,978	1
3XXX	權益總計			533,381	57		498,042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928,854	100	\$	909,019	100
							\$	994,44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25,226 100	\$ 781,4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一)(二十)(二十一)及七	(487,943) (67)	(555,903) (71)
5900 營業毛利		237,283 33	225,595 29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一)(二十)(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885) (13)	(92,642) (12)
6200 管理費用		(63,352) (9)	(64,50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177) (10)	(52,41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2,414) (32)	(209,558) (27)
6900 營業利益		4,869 1	16,03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七)	20,115 3	17,86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691 -	95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十九)	(3,769) (1)	(5,91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574) -	1,2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63 2	14,173 2
7900 稅前淨利		22,332 3	30,210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4,038 1	(11,691) (2)
8200 本期淨利		\$ 26,370 4	\$ 18,51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13,473 2	(14,211)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一)	(2,839) (1)	(6,424)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47) -	2,184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82 -	1,0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8,969 1	(17,359)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5,339 5	\$ 1,160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561 4	\$ 19,13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91) -	(617) -
		\$ 26,370 4	\$ 18,51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659 5	\$ 2,030 -
8720 非控制權益		680 -	(870) -
		\$ 35,339 5	\$ 1,160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65	\$ 0.4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65	\$ 0.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暨分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普通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	\$ 29,054	\$ 13,251	\$ -	\$ 491,321	\$ 5,848	\$ 497,16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0	-	(1,320)	-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287)	-	-	(287)	-	(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32)	(11,774)	(17,106)	(253)	(17,359)
101年度淨利	-	-	-	-	19,136	-	19,136	(617)	18,51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1,320	\$ 28,767	\$ 25,735	\$ 11,774	\$ 493,064	\$ 4,978	\$ 498,042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1,320	\$ 28,767	\$ 25,735	\$ 11,774	\$ 493,064	\$ 4,978	\$ 498,0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80	-	(1,880)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6)	10,444	8,098	871	8,969
102年度淨利	-	-	-	-	26,561	-	26,561	(191)	26,37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3,200	\$ 28,767	\$ 48,070	\$ 1,330	\$ 527,723	\$ 5,658	\$ 533,38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2,332	\$ 30,2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損失提列數	(1,818)	2,84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74	(1,2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	(55)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434)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8,730	53,533
攤銷費用	5,793	5,6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76
利息收入	(868)	(749)
利息費用	3,769	5,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729)	(40,687)
應收帳款淨額	13,217	53,4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0	2,230
其他應收款	5,249	(2,619)
預付款項	(955)	(4,707)
存貨	2,792	28,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146	414
應付帳款	17,758	(23,8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1	333
其他應付款	(5,041)	(5,27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2	-
其他流動負債	7,483	(2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	(1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533	103,720
支付所得稅	(3,334)	(4,311)
收取之利息	868	749
支付之利息	(4,214)	(6,0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853	94,1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957	90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943	(73)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款	(4,38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36)	(27,7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	55
無形資產增加	(2,539)	(3,596)
遞延費用增加	-	(1,253)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169)	6,81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7	(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8)	(25,0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2,151)	(84,479)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778)	(39,572)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25)	(64,0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08	(1,4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078	3,6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994	116,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072	\$ 119,99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2 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及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而本集團因未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故初步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 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復科技)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 檢測服務	96.15	96.67	96.58	註1
LUCKY	晶訊科技(成都)有限公 司(晶訊科技)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 檢測服務	100	100	100	
LUCKY	施比雅克(上海)貿易有 限公司(施比雅克)	儀器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AUDEN BVI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 限公司(耀登電通)	天線及其他光學儀 器之產銷	100	100	100	
耀登電通	昆山耀旭電通科技有限 公司(昆山耀旭)	天線及其他光學儀 器之產銷	100	100	-	註2
晶復科技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ALT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ATL塞席爾	A TEST LAB LIMITED (ALT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ALT香港	鈞耀(上海)通信技術有 限公司(上海鈞耀)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 檢測服務	-	-	100	註3

註 1：係民國 101 年 2 月及 102 年 3 月晶復科技分別購回庫藏股 12 仟股及出售庫藏股 69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註 2：係民國 101 年 3 月由耀登電通出資設立之子公司。

註 3：鈞耀(上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已民國 101 年 7 月 21 日於上海辦理清算完畢。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 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AUDEN BVI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檢測服務	26.73	26.73	26.73	註
LUCKY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檢測服務	26.73	26.73	26.73	註

註：本公司經由 AUDEN BVI 及 LUCKY 共同轉投資上海同耀，雖對其持有綜合持股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但因依企業合作合同規定，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間接綜合盈餘分配比例皆僅 40%，且未能有控制上海同耀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之能力，對其不具控制能力，故未併入合併報表。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份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份。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份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份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份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生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應收租賃款/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份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6 ~ 44 年
機器設備	2 ~ 10 年
其他設備	2 ~ 26 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1~43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之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無線通信及有線通信機械器材及製造該器材之相關生產設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通訊產品檢測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並經交易對方驗收確認完畢認列收入。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2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

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4,886。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7,121。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0,89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555	\$ 729	\$ 864
活期存款	155,784	105,143	108,965
支票存款	118	142	1,568
定期存款	25,615	13,980	4,981
合計	<u>\$ 182,072</u>	<u>\$ 119,994</u>	<u>\$ 116,37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06,498	\$ 219,859	\$ 273,309
減：備抵呆帳	(2,085)	(4,048)	(1,200)
	<u>\$ 204,413</u>	<u>\$ 215,811</u>	<u>\$ 272,10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14,323	\$ 28,546	\$ 20,102
群組2	167,640	160,749	210,552
	<u>\$ 181,963</u>	<u>\$ 189,295</u>	<u>\$ 230,654</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2 個月），於交易前已適當評估新客戶之信用情形及營運狀況，經本集團評估無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2 個月）與本集團交易多年，過往收款情形均屬良好，經本集團評估無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9,898	\$ 3,867	\$ 4,830
31-90天	8,254	6,361	24,260
91-180天	3,712	15,728	3,468
181天以上	586	560	8,897
合計	<u>\$ 22,450</u>	<u>\$ 26,516</u>	<u>\$ 41,455</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085、\$4,048 及 \$1,20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4,048	\$ 4,04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818)	(1,818)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	(145)	(145)
12月31日	<u>\$ -</u>	<u>\$ 2,085</u>	<u>\$ 2,085</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1,200	\$ 1,20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848	2,848
12月31日	<u>\$ -</u>	<u>\$ 4,048</u>	<u>\$ 4,048</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8,357	(\$ 6,158)	\$ 2,199
半成品及在製品	3,818	(906)	2,912
製成品	20,564	(12,855)	7,709
商品存貨	14,371	(70)	14,301
合計	<u>\$ 47,110</u>	<u>(\$ 19,989)</u>	<u>\$ 27,12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9,536	(\$ 7,193)	\$ 2,343
半成品及在製品	3,919	(2,005)	1,914
製成品	27,378	(18,576)	8,802
商品存貨	18,178	(1,324)	16,854
合計	<u>\$ 59,011</u>	<u>(\$ 29,098)</u>	<u>\$ 29,913</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7,845	(\$ 4,460)	\$ 3,385
半成品及在製品	4,446	(651)	3,795
製成品	31,264	(14,384)	16,880
商品存貨	34,763	(882)	33,881
合計	<u>\$ 78,318</u>	<u>(\$ 20,377)</u>	<u>\$ 57,941</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4,819	\$ 464,26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530)	8,721
銷貨成本	371,289	472,985
勞務成本	116,654	82,918
營業成本	<u>\$ 487,943</u>	<u>\$ 555,903</u>

本集團持續出清舊有庫存，故產生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海同耀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同耀)	\$ 43,613	\$ 44,142	\$ 46,802
SUN MOST LIMITED (SUN MOST)	59,025	54,458	56,199
	<u>\$ 102,638</u>	<u>\$ 98,600</u>	<u>\$ 103,001</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總資產(註)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上海同耀	\$ 128,716	\$ 19,686	\$ 107,974	\$ 2,154	53.46%
SUN MOST	334,114	81,974	141,310	(10,924)	23.41%
	<u>\$ 462,830</u>	<u>\$ 101,660</u>	<u>\$ 249,284</u>	<u>(\$ 8,770)</u>	
101年12月31日					
上海同耀	\$ 122,085	\$ 11,731	\$ 106,265	\$ 1,755	53.46%
SUN MOST	384,555	136,229	143,631	2,711	21.93%
	<u>\$ 506,640</u>	<u>\$ 147,960</u>	<u>\$ 249,896</u>	<u>\$ 4,466</u>	
101年1月1日					
上海同耀	\$ 133,360	\$ 16,357			53.46%
SUN MOST	353,430	97,165			21.93%
	<u>\$ 486,790</u>	<u>\$ 113,522</u>			

註：包括商譽。

-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對上海同耀係以同期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62 及 \$669。
-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MOST 依非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所認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為(\$2,436)及\$594，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59,025、\$54,458 及 \$56,199。

4.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經由 AUDEN BVI 及 LUCKY 投資之上海同耀，雖對其持有綜合持股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但因依企業合作合同規定，本公司間接綜合盈餘分配比例僅為 40%，且未能有控制上海同耀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之能力，對其不具控制能力，故未納入合併個體而採用權益法處理。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租賃資產</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74,069	\$ 96,181	\$350,885	\$ -	\$ 162,878	\$684,0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935)	(42,914)	(229,229)	-	(105,345)	(407,423)
	<u>\$44,134</u>	<u>\$ 53,267</u>	<u>\$121,656</u>	<u>\$ -</u>	<u>\$ 57,533</u>	<u>\$276,590</u>
102年						
1月1日	\$44,134	\$ 53,267	\$121,656	\$ -	\$ 57,533	\$276,590
增添	-	-	10,926	2,456	6,569	19,951
處分-成本	-	-	(10,016)	-	(1,263)	(11,279)
處分-累計折舊	-	-	10,016	-	1,263	11,279
折舊費用	-	(3,853)	(25,625)	(102)	(18,901)	(48,481)
重分類	-	-	-	-	653	653
淨兌換差額	-	1,194	94	-	1,446	2,734
12月31日	<u>\$44,134</u>	<u>\$ 50,608</u>	<u>\$107,051</u>	<u>\$ 2,354</u>	<u>\$ 47,300</u>	<u>\$251,44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74,069	\$ 98,266	\$352,588	\$ 2,456	\$ 171,967	\$699,3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935)	(47,658)	(245,537)	(102)	(124,667)	(447,899)
	<u>\$44,134</u>	<u>\$ 50,608</u>	<u>\$107,051</u>	<u>\$ 2,354</u>	<u>\$ 47,300</u>	<u>\$251,44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74,069	\$ 98,030	\$ 343,674	\$ 152,879	\$ 668,6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935)	(39,962)	(204,270)	(86,634)	(360,801)
	<u>\$ 44,134</u>	<u>\$ 58,068</u>	<u>\$ 139,404</u>	<u>\$ 66,245</u>	<u>\$ 307,851</u>
101年					
1月1日	\$ 44,134	\$ 58,068	\$ 139,404	\$ 66,245	\$ 307,851
增添	-	-	11,575	13,254	24,829
處分-成本	-	-	(4,647)	(508)	(5,155)
處分-累計折舊	-	-	4,647	504	5,151
折舊費用	-	(3,722)	(28,971)	(20,592)	(53,285)
淨兌換差額	-	(1,079)	(352)	(1,370)	(2,801)
12月31日	<u>\$ 44,134</u>	<u>\$ 53,267</u>	<u>\$ 121,656</u>	<u>\$ 57,533</u>	<u>\$ 276,59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74,069	\$ 96,181	\$ 350,885	\$ 162,878	\$ 684,0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935)	(42,914)	(229,229)	(105,345)	(407,423)
	<u>\$ 44,134</u>	<u>\$ 53,267</u>	<u>\$ 121,656</u>	<u>\$ 57,533</u>	<u>\$ 276,59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073	\$ 10,671	\$ 19,7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813)	(8,599)	(9,412)
	<u>\$ 8,260</u>	<u>\$ 2,072</u>	<u>\$ 10,332</u>
102年			
1月1日	\$ 8,260	\$ 2,072	\$ 10,332
折舊費用	-	(249)	(249)
減損損失迴轉	-	1,434	1,434
12月31日	<u>\$ 8,260</u>	<u>\$ 3,257</u>	<u>\$ 11,51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9,073	\$ 10,671	\$ 19,7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813)	(7,414)	(8,227)
	<u>\$ 8,260</u>	<u>\$ 3,257</u>	<u>\$ 11,51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9,073	\$ 10,671	\$ 19,7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813)	(8,351)	(9,164)
	<u>\$ 8,260</u>	<u>\$ 2,320</u>	<u>\$ 10,580</u>
101年			
1月1日	\$ 8,260	\$ 2,320	\$ 10,580
折舊費用	-	(248)	(248)
12月31日	<u>\$ 8,260</u>	<u>\$ 2,072</u>	<u>\$ 10,332</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9,073	\$ 10,671	\$ 19,7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813)	(8,599)	(9,412)
	<u>\$ 8,260</u>	<u>\$ 2,072</u>	<u>\$ 10,33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786</u>	<u>\$ 786</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7,507、\$15,442 及\$14,782，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主要假設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毛利率	3.58%	3.83%	4.07%
成長率	每三年成長4~5%	每三年成長4~5%	每三年成長4~5%
折現率	2.55%	2.60%	2.90%

3.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2,125	1.98%~3.3%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24,125	1.98%~3.3%	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 不動產
	<u>\$ 66,250</u>		
借 款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3,800	1.66%~2.80%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64,601	1.66%~2.80%	定期存款、備償戶、土地、 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 118,401</u>		
借 款 性 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3,545	2.20%~3.31%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119,335	2.09%~3.31%	定期存款、備償戶、土地、 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 202,880</u>		

(八)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薪資及獎金	\$ 35,607	\$ 39,791	\$ 31,645
設備	3,988	1,836	4,803
應付租賃款	1,778	-	-
進出口費用	1,842	748	1,047
佣金	412	781	11,600
其他	33,361	35,388	37,813
	<u>\$ 76,988</u>	<u>\$ 78,544</u>	<u>\$ 86,908</u>

(九) 長期借款

1.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101年6月13日起至104年6月12日，一次性償還本金	2.0%	註三	\$ 60,000
—上海商業銀行	自102年2月4日起，每月(共36月)償還本金	2.5%	註二	7,222
				67,22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3)
				<u>\$ 63,889</u>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101年6月13日起至104年6月12日，一次性償還本金	2.0%	註三	<u>\$ 60,000</u>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97年5月5日起，每季(共12季)償還本金	2.37%	註一	\$ 6,250
	自100年6月10日起，每季(共12季)償還本金	2.37%	註三及註四	15,000
—華泰商業銀行	自99年9月30日起，每月(共24月)償還本金	3.50%	註二	6,138
—台中商業銀行	自99年6月28日起，每月(共24月)償還本金	2.71%	註二	2,548
非金融業借款				
擔保借款				
—中租迪和公司	自99年12月3日起，每月(共18月)償還本金	4.71%	註五	9,636
				39,57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121)
				<u>\$ 13,451</u>

註一：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二：質押備償戶(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註四：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196,528。

(十)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以融資租賃與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承租Agilent高頻頻譜儀資產，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集團於契約到期時高頻頻譜儀設備無條件移轉本公司。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表列其他應付款)</u>			
不超過1年	\$ 1,870	\$ 92	\$ 1,778
<u>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7	2	285
	<u>\$ 2,157</u>	<u>\$ 94</u>	<u>\$ 2,063</u>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326)	(\$ 11,287)	(\$ 4,7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415</u>	<u>3,146</u>	<u>2,889</u>
	(10,911)	(8,141)	(1,87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u>19</u>	<u>20</u>	<u>23</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0,892)</u>	<u>(\$ 8,121)</u>	<u>(\$ 1,852)</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21)	(\$ 1,852)
當期服務成本	(46)	(47)
利息成本	(169)	(83)
員工之提撥金	57	59
精算損益	(2,839)	(6,424)
支付之福利	228	228
前期服務成本	(2)	(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0,892)</u>	<u>(\$ 8,121)</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46	\$ 2,88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5	287
精算損益	(16)	(3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415</u>	<u>\$ 3,146</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6	\$ 47
利息成本	169	8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7)	(59)
前期服務成本	<u>2</u>	<u>2</u>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60</u>	<u>\$ 7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11	\$ 11
推銷費用	42	8
管理費用	75	48
研發費用	<u>32</u>	<u>6</u>
	<u>\$ 160</u>	<u>\$ 73</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2,839	\$ 6,424
累積金額	\$ 9,263	\$ 6,424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41 及\$29。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5.00%	4.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326)	(\$ 11,2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15	3,146
計畫短絀	(\$ 10,911)	(\$ 8,14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19)	(\$ 5,70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6)	(\$ 30)

(10)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2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

金制度部份，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耀登電通、晶訊、施比雅克及上海鈞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10~1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945 及\$6,628。

(十二)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其中皆保留\$6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8,23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55,822	\$ 42,305
本期損益	26,561	19,136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已實現數	-	(287)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稅後淨額	(4,504)	(5,332)
12月31日	<u>\$ 80,037</u>	<u>\$ 55,82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及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就累計可分配盈餘決定盈餘分派數額及分派方式，擬具分配案由股東會決議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1)董監酬勞不超過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五。

(2)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一。

- (3) 餘額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決議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份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份，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除依法分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80 及 \$1,320 外，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派盈餘，此項決議與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及 101 年 3 月 29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異議。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9 及 \$1,25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47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最低成數為估列或發放基礎，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營業費用。另，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 \$0，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紅利 \$1,254 及董監酬勞 \$470 之差異，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公司獲利情形未分派盈餘，故亦不擬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該差異數已調整於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	\$ -
法定盈餘公積	2,656	-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11,774)	\$ -
外幣換算差異	10,444	(11,774)
12月31日	(\$ 1,330)	(\$ 11,774)

(十六)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總額	\$ 587,126	\$ 695,44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773)	(1,883)
銷貨收入淨額	582,353	693,557
勞務收入	142,873	87,941
合計	\$ 725,226	\$ 781,498

(十七)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868	\$ 749
租金收入	1,556	1,508
其他收入	17,691	15,612
合計	\$ 20,115	\$ 17,869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727	\$ 1,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	55
減損迴轉利益	1,434	-
其他損失	(2,491)	(744)
合計	\$ 2,691	\$ 953

(十九)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748	\$ 5,912
其他	21	-
合計	\$ 3,769	\$ 5,912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 251,281	\$ 318,154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00,344	122,124
員工福利費用	166,670	159,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8,730	53,533
樣品費	7,049	2,084
勞務費	13,251	8,26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793	5,692
其他費用	127,239	95,919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720,357</u>	<u>\$ 765,461</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41,754	\$ 139,957
勞健保費用	7,566	6,518
退休金費用	11,105	6,701
其他用人費用(註)	6,245	6,519
	<u>\$ 166,670</u>	<u>\$ 159,695</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訓練費及團保費。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份：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4,474	\$ 6,6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976)	(4,842)
當期所得稅總額	(502)	1,79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3,588)	9,884
其他	52	1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038)</u>	<u>\$ 11,69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482	\$ 1,092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984	\$ 11,54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386 (	1,064)
遞延所得稅資產(低)高估數	(8,175)	4,78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976) (	4,84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692	1,188
匯差	51	84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038)	\$ 11,691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損失	\$ 4,016	(\$ 2,036)	\$ -	\$ -	\$ 1,980
退休金費用	127	(26)	-	-	101
資產減損	6,663	(244)	-	-	6,419
遞延貸項	1,174	(338)	-	-	836
虧損扣抵	18,302	4,363	-	-	22,665
未實現費用-租					
金直線法	439	361	-	-	800
未實現費用-不					
休假獎金	298	-	-	-	298
兌換損失	3	(24)	-	-	(21)
應收帳款呆帳					
損失	135	99	-	-	234
退休金精算損失	1,092	-	482	-	1,574
小計	32,249	2,155	482	-	34,8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					
收益	(27,337)	1,220	-	-	(26,117)
應收帳款呆帳					
損失	(335)	335	-	-	-
兌換利益	(8)	(122)	-	-	(130)
小計	(27,680)	1,433	-	-	(26,247)
合計	\$ 4,569	\$ 3,588	\$ 482	\$ -	\$ 8,639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權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損失	\$ 2,996	\$ 1,020	\$ -	\$ -	\$ 4,016
退休金費用	199	(72)	-	-	127
資產減損	6,663	-	-	-	6,663
遞延貸項	1,465	(291)	-	-	1,174
虧損扣抵	23,044	(4,742)	-	-	18,302
未實現費用-租					
金直線法	454	(15)	-	-	439
未實現費用-不					
休假獎金	307	(9)	-	-	298
兌換損失	2	1	-	-	3
應收帳款呆帳					
損失	58	77	-	-	135
退休金精算損失	-	-	1,092	-	1,092
小計	<u>35,188</u>	<u>(4,031)</u>	<u>1,092</u>	<u>-</u>	<u>32,2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					
收益	(21,639)	(5,698)	-	-	(27,337)
應收帳款呆帳					
損失	(95)	(240)	-	-	(335)
兌換利益	(93)	85	-	-	(8)
小計	<u>(21,827)</u>	<u>(5,853)</u>	<u>-</u>	<u>-</u>	<u>(27,680)</u>
合計	<u>\$ 13,361</u>	<u>(\$ 9,884)</u>	<u>\$ 1,092</u>	<u>\$ -</u>	<u>\$ 4,569</u>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247	\$ 247	103年度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674	\$ 3,674	102年度
機器設備	247	247	103年度
	\$ 3,921	\$ 3,921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2,419	\$ 12,419	101~102年度
機器設備	582	582	101年度
人才培訓	11	11	102年度
	\$ 13,012	\$ 13,012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	核定數	\$ 49,961	\$ -	106年度
97	核定數	48,035	-	107年度
98	核定數	33,651	-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661	-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9,652	9,652	110年度
101	申報數	19,520	19,520	111年度
102	預計申報數	656	656	109年度
		\$ 163,136	\$ 29,828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95	核定數	\$ 32,859	\$ 32,859		102年度
96	核定數	51,006	26,682		106年度
97	核定數	48,035	-		107年度
98	核定數	33,651	-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661	-		109年度
100	申報數	9,912	9,912		110年度
101	預計申報數	18,542	18,542		111年度
		<u>\$ 195,666</u>	<u>\$ 87,995</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92	核定數	\$ 12,741	\$ 12,741		102年度
95	核定數	36,112	34,912		105年度
96	核定數	51,006	-		106年度
97	核定數	48,035	-		107年度
98	核定數	33,651	-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661	-		109年度
100	預計申報數	9,912	9,912		110年度
		<u>\$ 193,118</u>	<u>\$ 57,565</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920</u>	<u>\$ 2,635</u>	<u>\$ 2,635</u>

7. 耀登電通、晶訊科技、上海鈞耀及施比雅克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據當地相關法規規定，所得稅率為 25%。耀登電通因係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截至民國 100 年底該二免三減半之優惠已結束；民國 100 年 11 月因取得當地核准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願自民國 100 年起改按 15%稅率徵收。施比雅克、晶訊科技及上海鈞耀因未獲利，故無所得稅費用。
8.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 (2)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晶復，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48,070	\$ 25,735	\$ 13,251

10.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099、\$6,484 及 \$6,849，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48%。

(二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6,561	40,823	\$ 0.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6,561	40,8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561	40,841	\$ 0.65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9,136	40,823	\$ 0.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9,136	40,8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136	40,926	\$ 0.47

(二十四)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份租金給付每 3%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份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8,556 及 \$6,707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9,951	\$ 24,82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36	4,80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051)	(1,836)
本期支付現金	<u>\$ 15,736</u>	<u>\$ 27,79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勞務銷售：		
一 關聯企業	<u>\$ -</u>	<u>\$ 4,888</u>

對關係人檢測收入條件依雙方議定，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一 關聯企業	<u>\$ 620</u>	<u>\$ 259</u>

上開商品購買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相比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517	\$ 3,724	\$ 2,553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517)	(3,474)	(73)
總計	<u>\$ -</u>	<u>\$ 250</u>	<u>\$ 2,480</u>

(1)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517、\$3,474 及\$73，其帳齡係屬超過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以上者。

(2)本公司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360天以上	合計
關聯企業	\$ -	\$ -	\$ 517	\$ 517
101年12月31日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360天以上	合計
關聯企業	\$ -	\$ 3,401	\$ 73	\$ 3,474
101年1月1日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360天以上	合計
關聯企業	\$ -	\$ 73	\$ -	\$ 73

(3)上列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915	\$ 694	\$ 361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期間為貨到後月結 30~12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應收款項

(1)應收帳款轉列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 關聯企業	\$ 517	\$ 3,474	\$ 73

係本集團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應收關係人款項。

(2)資金貸與關係人

102 年度：無此情形。

101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利息收入
關聯企業	\$ 4,482	\$ -	-	\$ -
100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利息收入
關聯企業	\$ 4,310	\$ 4,310	-	\$ -

上述資金貸與關係人並未計息。

6.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 關聯企業	\$ 152	\$ -	\$ -

係各類代墊款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616	\$ 9,547

(四) 其他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由關係人以保證人名義為本公司借款提供擔保額度分別為\$95,000、\$50,000及\$60,000，實際使用額度分別為\$17,125、\$28,800及\$58,545。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 1,500	\$ 22,443	\$ 22,370	註一、註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7,340	5,171	11,987	註二、註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64,491	65,597	65,887	註一、註二
機器設備	-	-	20,693	註一、註二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房屋及建築	-	-	4,507	註一、註二
合計	\$ 73,331	\$ 93,211	\$ 125,444	

註一：短期借款。

註二：長期借款。

註三：履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無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或有租金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6,920	\$ 5,916	\$ 7,37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816	23,017	28,433
	<u>\$ 24,736</u>	<u>\$ 28,933</u>	<u>\$ 35,80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133,472	\$ 178,401	\$ 242,45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2,072)	(119,994)	(116,378)
債務淨額	(48,600)	58,407	126,074
總權益	533,381	498,042	497,169
總資本	<u>\$ 533,381</u>	<u>\$ 556,449</u>	<u>\$ 623,243</u>
負債資本比率	<u>(9.11%)</u>	<u>10.50%</u>	<u>20.23%</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詳如下表所列示，因本集團存出(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因金額不重大，故以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25	\$ 2,925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67,223	\$ 67,223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	175
合計	\$ 67,398	\$ 67,398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72	\$ 3,072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60,000	\$ 60,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	171
合計	\$ 60,171	\$ 60,171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79	\$ 2,979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39,572	\$ 39,572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	171
合計	\$ 39,743	\$ 39,743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

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96	29.81	\$ 116,140
韓元：新台幣	17,125	0.03	514
歐元：新台幣	43	41.09	1,767
人民幣：美金	3,600	0.17	612
美金：人民幣	1,245	6.05	7,532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1,463	29.81	43,613
港幣：新台幣	15,371	3.84	59,0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16	29.81	60,097
港幣：新台幣	10	3.84	38
人民幣：新台幣	264	4.92	1,299
歐元：新台幣	2	41.09	82
美金：人民幣	125	6.05	756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67	29.04	\$ 135,530
韓元：新台幣	17,103	0.03	513
人民幣：新台幣	448	4.66	2,088
美金：人民幣	450	6.23	13,068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1,520	29.04	44,142
港幣：新台幣	14,534	3.75	54,4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66	29.04	80,325
韓元：新台幣	3,190	0.03	96
人民幣：新台幣	1,794	4.66	8,360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349	30.28	\$ 252,808
韓元：新台幣	17,085	0.03	513
人民幣：新台幣	22	4.81	106
美金：人民幣	162	6.29	4,905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1,546	30.28	46,802
港幣：新台幣	14,421	3.90	56,1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970	30.28	150,492
韓元：新台幣	7,800	0.03	234
人民幣：新台幣	502	4.81	2,415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2,892	\$	-
韓元：新台幣	3%	13		-
歐元：新台幣	3%	44		-
人民幣：美金	3%	18		-
美金：人民幣	3%	192		-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3%	-		1,099
港幣：新台幣	3%	-		1,3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496		-
港幣：新台幣	3%	1		-
人民幣：新台幣	3%	32		-
歐元：新台幣	3%	2		-
美金：人民幣	3%	19		-

10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3,375	\$	-
韓元：新台幣	3%	13		-
人民幣：新台幣	3%	52		-
美金：人民幣	3%	333		-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3%	-		1,099
港幣：新台幣	3%	-		1,3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2,000		-
韓元：新台幣	3%	2		-
人民幣：新台幣	3%	208		-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價格風險

不適用。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 \$1,108 及 \$1,481。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集團各營運個體之營運資金需求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81,517、\$119,265 及 \$115,514 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8,840、\$27,614 及 \$34,35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66,362	\$ -	\$ -	\$ 66,362
應付票據	4,741	-	-	4,74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5,756	742	3,491	119,98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7,140	-	-	77,1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348	3,333	62,356	69,03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19,990	\$ -	\$ -	\$ 119,990
應付票據	595	-	-	59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010	-	-	102,01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8,544	-	-	78,54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	63,000	63,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208,398	\$ -	\$ -	\$ 208,398
應付票據	181	-	-	18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576	-	-	125,5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908	-	-	86,9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7,046	13,927	-	40,97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 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 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7)	備註
													名 稱	價 值			
0	耀登科技	晶復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30,000	\$ -	2.8%	註4	\$ 3,336	營運週轉	\$ -	-	\$ -	\$ 158,317	\$ 211,089	
0	耀登科技	耀登電通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341	-	註4	51,006	營運週轉	-	-	-	158,317	211,089	
0	耀登科技	上海同耀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517	-	註4	180	營運週轉	-	-	-	158,317	211,089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	註4	40,280	營運週轉	-	-	-	158,317	211,089	
0	耀登科技	AUDEN BVI	其他應收款	是	5,800	5,800	-	-	註4	-	營運週轉	-	-	-	158,317	211,089	
0	耀登科技	晶訊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	註4	-	營運週轉	-	-	-	158,317	211,089	
1	LUCKY	上海同耀	其他應收款	是	4,350	4,350	-	-	註4	-	營運週轉	-	-	-	8,736	11,648	
1	AUDEN BVI	A TEST LAB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	15,000	-	-	註4	-	營運週轉	-	-	-	80,324	107,09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為限；(2)子公司-Lucky 及 Auden BVI 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之淨值之 40%，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 3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耀登科技	晶復	註2	\$ 76,930	\$ 70,000	\$ 70,000	\$ 39,722	\$ -	7.75%	\$ 153,860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3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15%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耀登科技	股票未上市－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78,300	\$ 878	8.20	\$ -	註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上述有價證券均未提供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額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200 萬元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耀登科技	晶復	1	銷貨收入	\$ 3,098	價格由雙方議定，月結90~120天	0.43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1	銷貨收入	40,280	價格由雙方議定，月結90~120天	5.55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89	價格由雙方議定，月結90~120天	1.55
1	耀登電通	耀登科技	2	銷貨收入	50,635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120天	6.98
1	耀登電通	耀登科技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046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120天	3.0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耀登科技	晶復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185,000	\$ 185,000	\$ 12,500,000	96.15	\$ 141,373	(\$ 5,305)	(\$ 5,115)	
耀登科技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95,903	95,903	2,798,888	100	267,748	(5,826)	(5,826)	
耀登科技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0,523	30,523	907,980	100	29,120	1,211	1,211	
晶復	SUN MOST	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7,274	62,892	7,886,759	23.41	59,025	(10,924)	(2,436)	
晶復	ATL塞席爾	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840	6,840	210,000	100	4,714	(133)	(133)	
ATL塞席爾	ATL香港	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150	6,150	205,000	100	4,719	(51)	(51)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8)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8)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之產銷業務	\$ 72,600	2	\$ 72,600	\$ -	\$ -	\$ 74,525	\$ (3,589)	100	\$ (3,589)	\$ 214,076	\$ -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24,684	2	13,195	-	-	13,546	2,154	53.46	862	43,613	-	
晶訊科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7,260	2	7,260	-	-	7,452	879	100	879	(415)	-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6,098	2	6,098	-	-	6,260	(546)	100	(546)	(510)	-	
上海鈞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5,808	2	5,808	-	-	5,962	-	100	-	-	-	註3
北京騰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96,226	2	60,458	-	-	61,958	156	23.41	156	199,230	-	
昆山耀旭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之產銷業務	1,466	2	-	-	-	-	4	100	4	1,441	-	註4
北京華光騰耀	房地產經紀業務	1,457	2	-	-	-	-	(11,054)	23.41	(11,054)	11,203	-	註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LUCKY及 SUN MOST)。
- (3) 其他方式。

註 2：北京騰耀及北京華光騰耀之投資損失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餘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 3：鈞耀(上海)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1 日於上海清算完畢，並將剩餘款項匯回予 A Test Lab limited。

註 4：係由耀登電通自有資金出資設立。

註 5：係由北京騰耀自有資金出資設立。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8)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8)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耀登電通及上海同耀等	\$ 169,703	\$ 169,703	\$ 320,029

註 6：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皆為 USD3,614 及 HKD16,135。

註 7：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淨值之 60%為上限。

註 8：期末係以 USD：NTD=29.81：1 及 HKD：NTD=3.84：1 列示之；期初係以 USD：NTD=29.04：1 及 HKD：NTD=3.747：1 列示之。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耀登電通	(\$ 50,635)	23	\$ -	-	(\$ 28,046)	39	\$ -		\$ -	\$ -	\$ -	\$ -	
施比雅克	40,280	12	-	-	14,389	15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評估業務績效，主要分為天線收入、SAR設備收入及測試服務收入三大項。本集團係以各合併個體內報表之營運結果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產品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及資源分配之合理性。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天線	SAR設備	測試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342,331	\$ 240,022	\$ 142,873	\$ -	\$ -	\$ 725,226
內部部門收入	50,674	51,291	238	-	(102,203)	-
部門收入	<u>\$ 393,005</u>	<u>\$ 291,313</u>	<u>\$ 143,111</u>	<u>\$ -</u>	<u>(\$ 102,203)</u>	<u>\$ 725,226</u>
部門稅後(損)益	<u>(\$ 30,896)</u>	<u>\$ 49,706</u>	<u>(\$ 91)</u>	<u>(\$ 2,861)</u>	<u>\$ 10,512</u>	<u>\$ 26,370</u>
部門資產	<u>\$ 885,237</u>	<u>\$ 271,151</u>	<u>\$ 225,509</u>	<u>\$ 368,723</u>	<u>(\$ 821,766)</u>	<u>\$ 928,854</u>

	101年度					
	天線	SAR設備	測試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406,717	\$ 286,840	\$ 87,941	\$ -	\$ -	\$ 781,498
內部部門收入	39,887	57,467	221	-	(97,575)	-
部門收入	<u>\$ 446,604</u>	<u>\$ 344,307</u>	<u>\$ 88,162</u>	<u>\$ -</u>	<u>(\$ 97,575)</u>	<u>\$ 781,498</u>
部門稅後(損)益	<u>\$ 16,417</u>	<u>\$ 39,024</u>	<u>(\$ 20,515)</u>	<u>\$ 33,061</u>	<u>(\$ 49,468)</u>	<u>\$ 18,519</u>
部門資產	<u>\$ 879,462</u>	<u>\$ 265,755</u>	<u>\$ 216,571</u>	<u>\$ 316,813</u>	<u>(\$ 769,582)</u>	<u>\$ 909,019</u>

部門負債及權益非本集團主要決策者複核營運營運結果之指標，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詳附註六(十六)。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客戶之所在國別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22,840	\$ 206,066	\$ 197,809	\$ 212,894
中國大陸	478,154	69,154	569,689	84,296
其他	24,232	-	14,000	-
合計	<u>\$ 725,226</u>	<u>\$ 275,220</u>	<u>\$ 781,498</u>	<u>\$ 297,190</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u>\$ -</u> (註)	天線	<u>\$ 83,698</u>	天線

註：未有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占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

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u>流動資產</u>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378	\$ -	\$ -	\$ 116,378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19,165	-	-	19,165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272,109	-	-	272,109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80	-	-	2,4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3,129	-	-	3,129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83	-	-	4,3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57,941	-	-	57,941	存貨	
預付款項	9,667	-	-	9,667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68	-	(2,868)	-		(9)
受限制資產	22,370	-	(22,370)	-		(1)
	-	-	22,370	22,370	其他流動資產	(1)
流動資產合計	510,490	-	(2,868)	507,622	流動資產合計	
<u>非流動資產</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8	-	-	8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001	-	-	103,0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312,098	-	(4,247)	307,8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無形資產	8,852	-	(3,467)	5,385	無形資產	(4)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0,580	-	(10,580)	-		(7)
	-	-	10,580	10,5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
存出保證金	2,979	-	(2,979)	-		(1)
遞延費用	1,256	-	(1,256)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427	(695)	-	35,1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
	-	307	-	-		(3)
	-	454	-	-		(4)
	-	-	2,868	-		(9)
	-	-	24,633	-		(9)
	-	-	(2,806)	-		(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1,987	-	(11,987)	-		(1)
	-	-	3,467	23,9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
	-	-	4,247	-		(8)
	-	-	16,222	-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2,058	66	24,695	486,8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972,548	\$ 66	\$ 21,827	\$ 994,441	資產總計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u>流動負債</u>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02,880	\$ -	\$ -	\$ 202,88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81	-	-	18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25,215	-	-	125,215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1	-	-	3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4,424	-	-	4,4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70,376	1,807	-	-		(3)
	-	2,670	-	-		(4)
	-	-	(74,853)	-		(1)
其他應付款	12,055	-	74,853	86,908	其他應付款	(1)
預收款項	13,881	-	(13,881)	-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26,121	-	-	26,121		(1)
	-	-	13,881	13,881	其他流動負債	(1)
流動負債合計	455,494	4,477	-	459,971	流動負債合計	
<u>非流動負債</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3,451	-	-	13,451	長期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35	(4,083)	-	-		(2)
	-	-	(1,852)	-		(1)
存入保證金	171	-	(171)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24,633	21,8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	-	(2,806)	-		(9)
	-	-	2,023	2,0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557	(4,083)	21,827	37,3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475,051	394	21,827	497,272	負債總計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u>	
<u>股東權益</u>					<u>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408,230	-	-	408,23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41,067	(281)	-	40,786	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	29,054	-	29,054	特別盈餘公積	(6)
未分配盈餘	13,203	3,390	-	13,251	未分配盈餘	(2)
	-	(1,483)	-	-		(3)
	-	(2,140)	-	-		(4)
	-	281	-	-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054	(29,054)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91,554	(233)	-	491,3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少數股權	5,943	(2)	-	5,848	非控制權益	(2)
	-	(17)	-	-		(3)
	-	(76)	-	-		(4)
權益總計	497,497	(328)	-	497,169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2,548	\$ 66	\$ 21,827	\$ 994,4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u>流動資產</u>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994	\$ -	\$ -	\$ 119,99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59,852	-	-	59,852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215,811	-	-	215,811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0	-	-	2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5,748	-	-	5,748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74	-	-	3,4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29,913	-	-	29,913	存貨	
預付款項	14,374	-	-	14,374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810	-	(3,810)	-		(9)
受限制資產	22,443	-	(22,443)	-		(1)
	-	-	22,443	22,443	其他流動資產	(1)
流動資產合計	475,669	-	(3,810)	471,859	流動資產合計	
<u>非流動資產</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8	-	-	8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600	-	-	98,6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277,762	-	(1,172)	276,5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無形資產	7,276	-	(3,276)	4,000	無形資產	(4)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0,332	-	(10,332)	-		(7)
	-	-	10,332	10,33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
存出保證金	3,072	-	(3,072)	-		(1)
遞延費用	1,820	-	(1,820)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50	-	32,2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	297	-	-		(3)
	-	440	-	-		(4)
	-	-	3,810	-		(9)
	-	-	27,215	-		(9)
	-	-	137	-		(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171	-	(5,171)	-		(1)
	-	-	3,276	14,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
	-	-	1,172	-		(8)
	-	-	10,063	-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4,911	1,087	31,162	437,160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880,580	\$ 1,087	\$ 27,352	\$ 909,019	資產總計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u>流動負債</u>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18,401	\$ -	\$ -	\$ 118,401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595	-	-	595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01,316	-	-	101,316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4	-	-	6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872	-	-	1,8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64,835	1,751	-	-		(3)
	-	2,585	-	-		(4)
	-	-	(69,171)	-		(1)
其他應付款	9,373	-	69,171	78,544	其他應付款	(1)
預收款項	13,583	-	(13,583)	-		(1)
	-	-	13,583	13,583	其他流動負債	(1)
流動負債合計	<u>310,669</u>	<u>4,336</u>	<u>-</u>	<u>315,005</u>	流動負債合計	
<u>非流動負債</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60,000	-	-	60,000	長期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62	2,059	-	-		(2)
	-	-	(8,121)	-		(1)
存入保證金	171	-	(171)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328	-	27,215	27,6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	-	137	-		(9)
	-	-	8,292	8,2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561</u>	<u>2,059</u>	<u>27,352</u>	<u>95,972</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377,230</u>	<u>6,395</u>	<u>27,352</u>	<u>410,977</u>	負債總計	
<u>股東權益</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408,230	-	-	408,23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41,067	(281)	-	40,786	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20	-	-	1,32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8,767	-	28,767	特別盈餘公積	(6)
未分配盈餘	30,680	(1,715)	-	25,735	未分配盈餘	(2)
	-	(1,437)	-	-		(3)
	-	(2,074)	-	-		(4)
	-	281	-	-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6,993</u>	<u>(28,767)</u>	<u>-</u>	<u>(11,774)</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98,290	(5,226)	-	493,0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少數股權	5,060	6	-	4,978	非控制權益	(2)
	-	(17)	-	-		(3)
	-	(71)	-	-		(4)
股東權益總計	<u>503,350</u>	<u>(5,308)</u>	<u>-</u>	<u>498,042</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80,580</u>	<u>\$ 1,087</u>	<u>\$ 27,352</u>	<u>\$ 909,01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	\$781,498	\$ -	\$ -	\$781,498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555,903)	-	-	(555,90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25,595	-	-	225,59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2,642)	-	-	(92,642)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64,927)	283	-	(64,503)	管理費用	(2)
	-	56	-	-		(3)
	-	85	-	-		(4)
研發費用	(52,413)	-	-	(52,413)	研發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209,982)	424	-	(209,558)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15,613	424	-	16,037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829	-	(2,960)	17,869	其他收入	(1)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6,656)	-	7,609	9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
	-	-	(5,912)	(5,912)	財務成本	(1)
	-	-	1,263	1,26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1)
營業外收入及支 出合計	14,173	-	-	14,173	營業外收入及支 出合計	
稅前淨利	29,786	424	-	30,21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1,619)	(48)	-	(11,691)	所得稅費用	(2)
	-	(10)	-	-		(3)
	-	(14)	-	-		(4)
本期淨利	18,167	352	-	18,519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061)	34	-	(12,0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6,424)	-	(6,42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 稅	-	1,092	-	1,09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 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061)	-	-	(17,3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06	(\$ 5,298)	\$ -	\$ 1,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歸屬於：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795	\$ 341	\$ -	\$ 19,136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628)	11	-	(617)	非控制權益	
	\$ 18,167	\$ 352	\$ -	\$ 18,5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734	\$ 4,704	\$ -	\$ 2,030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628)	11	-	(617)	非控制權益	
	\$ 6,106	(\$ 4,946)	\$ -	\$ 1,413		

4.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表達差異

本集團為配合 IFRS 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2)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份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集團因上述會計原則變動，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95)	\$ 3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	(\$ 4,083)	\$ 2,059
未分配盈餘	\$ 3,390	\$ 3,390
非控制權益-期初	(\$ 2)	(\$ 2)
非控制權益-當期	\$ -	\$ 8

	101年度
營業費用	(\$ 283)
所得稅費用	\$ 4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5,332)
當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8)

(3)員工福利

-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B. 本集團因上述會計原則變動，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07	\$ 297
應付費用	\$ 1,807	\$ 1,751
未分配盈餘	(\$ 1,483)	(\$ 1,483)
非控制權益-期初	(\$ 17)	(\$ 17)
非控制權益-當期	\$ -	\$ -

	101年度
營業費用	(\$ 56)
所得稅費用	\$ 10

(4)租賃

- A. 本集團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本集團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
- B.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
- C. 本集團因上述會計原則變動及財務報表表達差異，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無形資產	(\$ 3,467)	(\$ 3,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 3,467	\$ 3,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54	\$ 440
應付費用	\$ 2,670	\$ 2,585
未分配盈餘	(\$ 2,140)	(\$ 2,140)
非控制權益-期初	(\$ 76)	(\$ 76)
非控制權益-當期	\$ -	(\$ 5)

	101年度
營業費用	(\$ 85)
所得稅費用	\$ 14
當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

(5)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A. 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故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281)	(\$ 281)
未分配盈餘	\$ 281	\$ 281

(6)功能性貨幣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必須全面追溯採用所有在報導日已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公報，惟國際會計準則提供 20 項會計處理項目，供首次採用者選擇是否豁免調整追溯之規定，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依上述規定，選擇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照 IAS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個別辨識並追溯調整每一國外營運機構於轉換日應存在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將轉換日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視為”\$0”之豁免規定，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上述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而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註)
特別盈餘公積	\$ 29,054	\$ 28,7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9,054)	(\$ 28,767)

註：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上海鈞耀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1 日於上海清算完成，屬該清算公司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已實現轉列兌換損益\$287 應予調整減列，並一併將其迴轉減少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287。

(7)投資性不動產

- A.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 B. 本集團因上述財務報表表達差異，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 10,657)	(\$ 10,40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0,657	\$ 10,409

(8)預付設備款

- A.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

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B. 本集團因上述財務報表表達差異，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	(\$ 4,247)	(\$ 1,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4,247	\$ 1,172

(9)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份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原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5. 民國101年度之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